附件2

**绥芬河市教育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**

**[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](http://www.suifenhe.gov.cn/upload/files/2020/10/15135640639.xls" \t "http://www.suifenhe.gov.cn/contents/3908/_self)**

**事项名称**

1.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
2.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和终止审批

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定期进行抽查检查，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，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。2.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，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年度检查信息、监督检查结果、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，强化信用约束。3.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，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，依法向社会公开，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。4.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，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，积极主动予以应对。